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项目一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5-0021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5-0021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项目一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5-0021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供应商：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一 包由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依据招标要求，就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一 包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有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的规定和要求，将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健康体检，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2.1 中标单价：体检费每生每次 19 元。

2.2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肆仟元整，小写：494000（人民币）

2.3 本包体检的中小学学生共计约 2.6 万人左右。涉及的学校详见附件。

2.4 最终按实际体检的学生人数结算。

三、支付方式：项目完成并提供能直接导入到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的体检数据 Excel 表后，根据实际学生体检人数按实结算。

四、乙方在体检前需向甲方汇报体检安排，提交体检工作人员花名册和相关资质，并每天需按花名册人员有序开展体检，甲方对体检工作进行督查。若发生未按花名册上的人员参与体检，则要扣掉相应体检费用。

五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对体检工作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区中小学生体检工作，为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提供满意的服务。

六、乙方应制定体检工作应急预案，负责体检工作中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学生在体检时的人身安全，确保体检工作安全顺利。

七、乙方作好体检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，并将阳性疾病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相关学校，根据病情轻重让学校转告学生家长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八、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（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单方面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终止协议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　期：2025.11.26

乙方：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　期：2025.11.25

附件：

包号	实施学校	体检人数
一包	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滨湖分校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实验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城西分校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心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朝阳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西岗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五叶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第三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西岗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高级中学、江苏省华罗庚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第四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岸头分校、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实验学校、常州市金坛区河头实验学校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实验学校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实验学校、常州博雅实验学校、常州市金坛区青少年体校	26000人